

# 融合共治 群众安心

——承德市双滦区元宝山街道元宝山社区平安社区建设侧记

□ 河北法治报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郭欣宇

“现在我们社区环境越来越美，治安也越来越好，日子真不错。”承德市双滦区元宝山街道元宝山社区的居民李阿姨说起社区平安建设，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近年来，元宝山社区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狠抓城区治安防范体系建设，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方针，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以融合共治全力打造平安社区，切实提高了社区平安创建水平和质量，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

## 党建“领治”强核心 激活创建“红引擎”

为有效解决社会治安问题，我们专门创建了以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平安社区领导小组，设立了社区法制副主任，明确工作职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元宝山社区党委书记陶雅辉向记者介绍。

该社区完善了社区党委领导下多队伍、多人员联动的基层平

安治理机制，以派出所、法庭为依托，与代表接待日相结合，做好了来信来访接待工作，深入了解群众思想动态，实现了源头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党建“领治”强化建设平安社区核心，激活创建平安社区的“红色引擎”。

## 居民“自治”重防范 强化建设“添活力”

2023年1月，欣盛物业撤出后，顺达小区出现了高层电梯停运、自来水未分户、小区内卫生无人清扫等诸多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社区党委充分征集居民意见，多次召开党员和居民代表会议，最终按大多数居民意愿确定了自治和电梯维修方案。

在开展了一年多的居民自治期间，顺达小区更改了自来水分户，维修了电梯，复明了基础照明……同时，居民们在协商过程中加强了邻里联系，减少了纠纷。这是元宝山社区自治取得成效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该社区坚持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办、民事民评，关系居民切身利益的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由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牵头，

引导居民群众协商解决。同时，该社区严格落实矛盾纠纷“日排查、周调度、月汇总、季分析”工作机制，重视矛盾纠纷化解，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多种法治宣传活动，提升了社区居民的知法、用法能力。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等特殊群体，引导其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 社会共治聚合力 固本强基促和谐

“每天都能看到红马甲志愿者巡逻的身影，感觉很安心。”元宝山社区的几位居民坐在小广场上聊天时说。

为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回应居民需求，元宝山社区积极推进平安建设、网格工作“共建联动”，网格员坚持每天1小时辖区走访、入户。2023年以来，网格员在走访网格中发现并解决污水管道堵塞40余次，更换破裂消防管道1次，购置丢失、破损井盖2个，解决辖区路灯不亮5次。同时，通过和信访人员的常走访、常沟通，将问题隐患及时化解在萌芽，实现了“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

社区平安建设是一项复杂、综合的系统工程，必须依靠社区党组织引领和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资源。为强化矛盾隐患的源头治理，社区推进“9+X”网格化管理系统，推行“专业心理咨询师+志愿者”服务模式，建立心理疏导机制，从源头增强治理。

2006年，该社区充分发挥志愿服务组织的作用，积极构建了以本辖区居民志愿者参与为主的平安建设队伍——红马甲志愿者队。自成立以来，志愿队以“协助社区管理、维护社区平安，服务辖区民众”为宗旨，18年如一日开展每日义务巡逻，守护辖区平安，并在各类活动中展现出了元宝山社区志愿者的风采。

“群众在哪里，法治服务就跟进到哪里。”该社区持续开展“三官两警一律师”和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并划分了党员队伍、公安队伍、网格员队伍、心理疏导队伍、应急处置队伍、帮建单位驻居工作队伍六支队伍。2023年以来，六支队伍参与社区辖区巡逻、法治宣传等活动30场次，实现了社区和下沉力量的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开展的法律宣传咨询帮助居民解决了实际困难和问题。



为提升中小学生春季安全出行意识，3月20日上午，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冀南新区大队宣传民警走进木鼻小学开展春季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讲解春季出行交通安全常识，教育同学们遵守交通规则，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图为交警向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苗文金 李献红 摄

## 秦皇岛海港区组织中小学法治教育培训会

河北法治报讯（于霞）为全面提升全区中小学依法治校、依法执教、依法治教能力，推进中小学预防校园欺凌教育工作，3月20日，秦皇岛市海港区教体局联合区法宣办在秦皇岛市逸城学校举办中小学法治教育暨防范校园欺凌工作培训会，全区中小学德育副校长、德育主任总计150余人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东港里小学校长陈旭进行了主题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

法，保护师生合法权益”的讲座，第九中学、第七中学和逸城学校代表分别就法治教育工作等进行了典型经验分享。

参会人员还观摩了逸城学校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长廊”等文化建设阵地。海港区教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提高学校法治化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 做实司法救助工作 检察情暖困难群众

河北法治报讯（李想 王倩 孙梦雨）近日，被援助人谷某某委托家属将一面写有“情系民生办实事 百姓满意乐开颜”字样的锦旗送到容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浩手中，对该院主动及时救助、助其渡过难关表达感激之情。

2023年11月初，被害人王某某在一起交通事故案中死亡。事故发生后，由于犯罪嫌疑人未及时有效进行赔偿，导致被害人妻子谷某某生活困难。容城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得

知情况后，于2023年12月14日就谷某某一家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展开调查核实。经依法审查，受害人家庭生活困难等情况符合司法救助规定，遂依程序为谷某某一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4.2万元，并及时进行了发放，有效解了谷某某一家的燃眉之急。

容城县检察院帮助谷某某及其家庭解决因案致贫的生活困难问题，充分发挥了司法救助救急救困的功能，展现了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情怀与担当。



为做好第29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3月21日，省会桥西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来到辖区振头小学，为学生们上“知危险会避险”主题交通安全课。民警结合振头小学周边道路交通情况，紧紧围绕“防御性出行”“骑乘电动自行车安全常识”以及防范“开门杀”“鬼探头”等方面的知识，教育引导同学们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图为民警以问答形式引导学生认识交通标志。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世杰 摄

## 护航青春伴成长

## 沧县公安进校园开展反诈宣传

河北法治报讯（米伟）为进一步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不断加大校园反诈宣传力度，普及反诈防骗知识，提高学校师生防范各类电信诈骗安全意识，连日来，沧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和各派出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场以“反诈宣传进校园”为主题的进校宣传活动。

活动中，反诈民警结合真实案例，对校园常见的冒充客服、兼职刷单、冒充老师、游戏充值等多种诈骗手法进行了逐

一讲解，并告诫广大师生不要被假象所迷惑，不要贪小便宜，遇到各种骗局要做到“不理睬、不转账、不轻信、不汇款”；同时，民警现场向学生发放了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图册，分发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明白纸”由学生转交家长，呼吁学生回家后指导家长下载并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增强预警、辨别和防范能力。

同时，民警针对学生被犯罪分子利用，出租出售自己

的银行卡、手机卡以及微信、支付宝等支付账户，拨打诈骗引流电话，搭建简易GOIP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普法教育，提醒学生切勿为了蝇头小利被犯罪分子利用，充当犯罪“工具人”。

防范于心，反诈于行。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了大家对诈骗犯罪的辨别能力和应对能力，共同筑牢反骗“安全墙”。

□ 董娜 程赛

“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近日，在高碑店市新城镇某村被告的蔬菜大棚旁，闫晓爽法官审理的一起巡回审判案件正式开庭……

高碑店市新城镇是一座蓬勃发展的千年古镇，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新城法庭传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巡回审判，积极探索诉源治理、多元解纷路径，为推动“三源共治”出实效，最大程度方便群众诉讼，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实现“讲解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 开在田间地头的庭审

在当天巡回审判的案件中，原告和丈夫曾与被告是朋友关系，2017年，因承包土地需资金周转，被告向原告借款31000元，考虑到双方朋友关系，原告给付现金，没有让被告书写借条。然而，7年过去，被告仅偿还了部分借款，后原告找到被告讨要借款，对方给了借条，之后被告又没了音讯。原告经历丈夫患病去世、自己患癌家庭穷困，为凑钱治病，无奈将昔日好友起诉到法院。

刚开始向被告送达诉讼文书就遇到了困难，被告常年行踪不定，家住新城的法庭老干警王东来动用村里“人

脉”，向村干部、网格员等多方打听，几次下村走访，穷尽各种手段仍未联系到被告，最终只能公告送达。“老百姓的救命钱，公告送达就算胜诉了，这种情况下来钱要回来的难度还很大！”法官全面考虑，依托村干部盯紧被告行踪，只有找到被告才能保障原告胜诉权益。

开庭前一天，喜讯传来，村干部电话反映在被告的蔬菜大棚地里见到被告了。“走，去地里开庭！”法官火速带领书记员，搬着开庭“装备”赶到了被告庭审现场，见到原告手里拿着的借条，被

告无话可说，并表示自己之前是因为手机进水后，因在外地又承包土地搞种植，直接办了新手机号码。经过几番调解、说和，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被告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0000元，双方最终握手言和，为原告解了燃眉之急。

庭审后，借着巡回审判的契机，闫法官为旁听的群众讲起民间借贷的法律条文、如何规避借贷风险，从情理法几个维度对纠纷化解进行释法明理，通过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为老百姓上了一堂“面对面”“沉浸式”的法治课。

刘萍 裴玉锴 摄